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6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魏承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魏承森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案件之被告死亡時，因法院裁判之對象已不存在，原則上即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自明。再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係由法院以被告分別受宣告之罪刑為基礎，予以綜合評價後，合併決定其應執行刑罰之特別量刑程序，所為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效力，本質上屬實體裁判，自應以法院量刑之對象存在為前提。是以，法院於受理檢察官聲請受刑人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後，受刑人死亡時，法院即不得更為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4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雖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而經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惟受刑人業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（全戶戶籍資料）在卷可憑，是受刑人既已死亡，則刑之量定及執行程序對象已不存在，已無就受刑人所

01 犯數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謝盈敏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